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桂新冠防指〔2021〕6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人群疫情防控健康管理的通告

鉴于当前我国多个省份报告本地新冠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
的严峻复杂形势，为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身
体健康，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现将有关健康管理通
告如下：

一、非必要不离桂

尽量减少跨省区人员流动，不到中高风险地区，非必要不
离桂，非必要不前往有疫情的省份，非必要不出境。离桂人员
须向所在单位及所属社区报备，经单位及社区同意后方可出行，
返回后在12小时内向单位和社区报告，纳入社区管理，接受健
康管理服务。近期建议以区内自驾短途游、周边游的方式出游，
减少外出旅途感染风险。

二、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要报备

中高风险地区返桂来桂人员、在外省入境隔离期满人员抵
桂后应当12小时内向所在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村）报备并配合

落实好健康管理服务措施。建议所有返桂来桂人员主动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加强个人防护

强化“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”的意识，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，无论何时何地，谨记科学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用公筷、不扎堆、少聚集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尚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人员尽早前往接种点接种。

疫情防控服务、应急咨询热线电话：12345。

2021 年 8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，
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。

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

